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有關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新本公司股份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之
截止日期

由於達成配售條件及完成配售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
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
日關於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關於根
據配售特別授權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修訂契據之
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董
事會之董事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
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配售條件**」)達成方
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該通函「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一節內「條
件」一段。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亦規定(其中包括)，倘若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
(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
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由於達成配售條件及完成配售需要更多

時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之外，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非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重大變動，且對於目前情況而言屬適當，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是認購協議所載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